

法規

硝磺類管理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硝磺類之產製運銷，除硝業設權外，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硝磺類之管理事務，由財政部鹽務總局辦理。

第三條 應管理之硝磺類，以左列各種為限。

一、硝類。

硝酸鉀。(即鉀硝火硝或簡稱硝)

硝酸鈉。(即智利硝或鈉硝)

硝酸鈣。(即鈣硝)

硝酸鎂。

硝酸鋇。

硝酸錳。(即硝酸錳)

硝酸銀。

二、磺。(即硫磺又稱硫)

三、氯化鉀。(即鹽酸鉀或鹽酸加里)

四、氯酸鉀及氯酸鹽類。

五、過氯酸鉀及過氯酸鹽類。

六、硝酸。(即硝羅水)

七、硫酸。(即磺羅水)

八、紅磷。(即赤磷)

九、白磷。(即黃磷)

十、乙炔化合物。

士、三氯化鹽類。

士、爆炸酸鹽類。

士、香味酸鹽類。

士、硝基苯。(即黑油)

士、一併及二個硝基有機化合物。

第四條

凡欲製煉硝磺者，應申請發給執照許可，發給製煉製磺許可書，其領證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製煉硝磺以外之硝磺類者，應將其製成品名稱製磺製煉機關等項，並由該機關派員管理查驗，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條

國內產製之硝磺，應由製戶備妥領照，由該機關核對成本及合法利潤，給價收買，不得私售。
秀製硝磺以外之硝磺類，應由製戶報請發給執照，並由該本及合法利潤，核定售價後，方得出售。必要時，得由該機關移定售價。

第六條

凡有戶運送向外國之硝磺類者，應由該機關核對成本及合法利潤，核定售價，由該機關派員管理查驗，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硝磺類之運輸，非經該機關許可，不得出外。

第七條

硝磺類之運輸，應由運戶呈由當地運輸機關發給執照，其辦法如左。
一、凡運硝磺本省境外或運往本省境內而由沿海各局未者，應由國民政府運送護照及財政部外幣護照。
二、運送在本省境內非經過海關者，應由財政部內幣護照。

第八條

製戶製成之硝磺，由產地運送發給執照，應由該機關核對成本及合法利潤，核定售價，其領證辦法及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運送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經該機關核對成本及合法利潤，核定售價，其領證辦法及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硝磺及其原料外，並按情節之輕重，分別沒收或請發其工具，不准再製。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應勒令補完手續，其已製成之硝磺類，並照當地官價處，倍數沒收，其原料，並照當地官價處，倍數沒收，其工具，並照當地官價處，倍數沒收。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私自售賣，其數量不及十斤者，沒收其硝磺類，十斤以上者，除沒收其硝磺類外，並照當地官價處，倍數沒收，其原料，並照當地官價處，倍數沒收，其工具，並照當地官價處，倍數沒收。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其所購之貨品收效之百分之二項，除沒收其貨品外，並照當地官價處，倍數沒收，其原料，並照當地官價處，倍數沒收，其工具，並照當地官價處，倍數沒收。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 槍字第七四八號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其數量不及十斤者，沒收其硝磺類，十斤以上者，除沒收其硝磺類外，並照常

地官價處二倍以罰之。

第十四條

持有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之軍用儲運證護運，而所運品類數量或運往地點與原證所載不符，或照貨相離，或照證逾

第十五條

未經許可擅用硝磺製造危險物品者，應將人犯送交法院治罪。

第十六條

本條例之罰鍰追繳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罰鍰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十七條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確鑿類管理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委員王伯羣，性行端謹，學識闡通，自討袁護法諸役，無不奔走策規，克勤大業，首都奠定，入掌交通，規畫設施，務臻完善，厥後翊贊樞府，獻替尤多，比歲殫心教育為國儲才，學府西遷，備極勞瘁，國難未已，倚畀實深，遽聞溘逝，躬勝軫悼，應予明令褒揚，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以彰忠藎。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前軍政部常務次長張定瑤，剛果有為，才兼文武，自黃埔建軍以及誓師北伐，無役不從，多所獻替，泊長滬市，治績尤昭，抗戰軍興，膺任軍政諸要職，夙夜匪懈，彌見忠勤，遂以積勞致疾，赴美就醫，旅次溘逝，良深軫悼，應予明令褒揚，并交中央委員會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以勵賢能，而資於式。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賴溪伯給予六等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張炳燮一員以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另有任用，曾養甫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俞飛鵬為交通部部長。此令。

交通部政務次長徐恩曾呈請辭職，徐恩曾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怡為交通部政務次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將鍾奇一員以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為權理川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由鍾奇另行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准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派郭永榮權理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為警署州警務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鍾奇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分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鄭國慶為貴州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俞鴻鈞呈，請派沈友倫為財政部廣西省都統府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俞鴻鈞呈，請將葉錦倫一員以財政部貴州省稽核私處視察科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俞鴻鈞呈，請任命鄭青士為財政部貴州省正安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俞鴻鈞呈，為財政部貴州省安龍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分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俞鴻鈞呈，請任命周佩芬為財政部貴州省安龍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將劉振華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察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梁楠為重慶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將陳翰一員以重慶市地政局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兼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常宗燾為四川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監察院長于右任呈，請將李生一員以留學英國前湖北警察廳警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試用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第一處處長周啓東呈請辭職，周啓東准予免職。此令。

派汪正權兼糧食部備備司司長職務。此令。

張致開兼戰時生產局秘書處處長，張致開兼戰時生產局材料處處長，嚴家淦兼戰時生產局材料處處長，嚴家淦兼戰時生產局材料處處長。此令。

張致開兼戰時生產局秘書處處長，張致開兼戰時生產局材料處處長，嚴家淦兼戰時生產局材料處處長。此令。

王朝化兼戰時生產局專門委員。此令。

王朝化兼戰時生產局專門委員。此令。

王朝化兼戰時生產局專門委員。此令。

王朝化兼戰時生產局專門委員。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渝字第七四八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任命劉廷濤署監察院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派沈尹默、馬耀南、林景、嚴莊、俞廣、張華瀾、董冠賢、高一涵為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二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 考試院
直轄各機關

據考試院三十四年元月十一日人審字第一二號呈稱，

「徵銓部呈稱，查據內政部人學處呈稱，查國民之服役，公務員之任用（如縣長）公職候選人之檢覈，以及非常時期公權之頒發，均有年齡限制，每因證件數字簡寫易於塗改，遂致作偽情事常有發生，擬請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學校嗣後凡填有年齡之證件，均將年齡及填發年月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書寫，以杜流弊而資信守等情，經核確有必要，似可准予照辦，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飭進行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通令飭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二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查前項管理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前項管理條例一份（呈本報抄送）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羅 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滄字第七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

九 渝字第七四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委員會呈稱：查本會自二十一年成立以來，對於國防建設，極力籌劃，並經呈請國民政府，頒布國防法，及國防委員會組織法，在案。茲為適應時局，並為加強國防起見，擬將本會所屬各處，重新調整，其調整辦法，業經本會擬具，呈請核辦。除分令各該處，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貴處，知照。此令。

此令

外務部該部呈請，查本會自二十一年成立以來，對於國防建設，極力籌劃，並經呈請國民政府，頒布國防法，及國防委員會組織法，在案。茲為適應時局，並為加強國防起見，擬將本會所屬各處，重新調整，其調整辦法，業經本會擬具，呈請核辦。除分令各該處，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貴處，知照。此令。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渝文字第 〇 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國防字第一〇二六號函開：查本會自二十一年成立以來，對於國防建設，極力籌劃，並經呈請國民政府，頒布國防法，及國防委員會組織法，在案。茲為適應時局，並為加強國防起見，擬將本會所屬各處，重新調整，其調整辦法，業經本會擬具，呈請核辦。除分令各該處，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貴處，知照。此令。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知照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政文字第三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國訓字第一〇八九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54）字第一八三四號函開，查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及行政院初核意見，業經本局審查竣事，除各抽存一冊備查外，相應咨送貴院，仰行政院初核意見及奉核審定意見，函請貴院轉飭該院辦理，附計劃概算及審查意見等件各一份，准此，咨送院奉續定，除分函該院工作審核委員會查照外，相應咨開原件各一份，直達查照轉飭辦理，此令。」

一、准中央設計局呈稱，「查本局編製機關遊歷辦理，應由該局擬具計劃書，呈請本府核辦，除咨送貴院查照外，相應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此令

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政文字第三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一、查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及財政部各省區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現經制定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咨外，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二、查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及財政部各省區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現經制定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咨外，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三、查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及財政部各省區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現經制定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咨外，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四、查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及財政部各省區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現經制定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咨外，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五、查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及財政部各省區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現經制定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咨外，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六、查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及財政部各省區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現經制定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咨外，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七、查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及財政部各省區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現經制定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咨外，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八、查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及財政部各省區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現經制定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咨外，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九、查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及財政部各省區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現經制定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咨外，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十、查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及財政部各省區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現經制定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咨外，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十一、查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及財政部各省區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現經制定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咨外，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十二、查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及財政部各省區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現經制定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咨外，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十三、查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及財政部各省區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現經制定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咨外，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十四、查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及財政部各省區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現經制定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咨外，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十五、查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及財政部各省區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現經制定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咨外，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十六、查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及財政部各省區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現經制定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咨外，咨送貴院，仰貴院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 滄字第七四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五〇五九六號函開，「查公務員食鹽棉布之發賣，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應予停止，當由廳分別行知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停發公務員鹽布應自何月份起施行，請轉陳核復等由。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停發公務員食鹽棉布應自三十四年一月份實行。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令飭遵辦並分別轉行知照」等由。理合簽請簽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五〇四三八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上年十一月十六日辦制滄字第七五一〇號函送新訂政治部組織條例編制表，擬自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請轉陳備案到廳，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組織條例編制表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簽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查原條例及編制表該會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五一〇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一日平委字第七〇四號公函，為六八二次院會決議，經濟部江蘇調幣處劃歸戰時生產局管轄，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國綱字第五〇八一四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33)字第一八四二號函開，查審計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業經本局審查竣事，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並抄附監察院初核意見及本局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等件計十種每種三份。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此，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發原屬製備機關遵照辦理。

- 計檢發1.審計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2.審計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3.審計部所屬各省審計處三十四年度國家歲出經常費概算書一份，4.審計部所屬各省審計處三十四年度國家歲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5.審計部及所屬各省審計處經常費概算書說明表一份，6.審計部及所屬各省審計處臨時費概算書說明表一份，7.審計部及所屬各省審計處經常費概算書說明表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渝字第七四八號

核，除分行外，合亟電達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等因。除分函中央秘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函達即希各照轉陳分飭直轄各機關遵照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該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五〇六七七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義陸字第二六七五二號公函，為制定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除通飭遵照外，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豫文字第八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院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治參字第三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貴州省貴定縣第六區學款保管委員會代表人郎厚堃等為中心學校基金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豫文字第八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平人字第八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演撫卹處三十三年十月份死亡官兵張維龍等八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豫文字第八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平人字第八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桂撫卹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份傷亡官兵關國超等六百一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六 渝字第七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一七 渝字第七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查前經呈准，並以... 轉請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查前經呈准... 轉請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查前經呈准... 轉請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查前經呈准... 轉請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平人字第一〇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甘撫卹處三十三年十月份死亡官兵
呈表均悉，准在案。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平人字第一〇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陝撫卹處三十三年五、六兩月份傷
亡官兵卹子發等四百八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平人字第一〇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浙撫卹處三十三年三、四兩月份傷
亡官兵卹子發等八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平人字第一〇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滇撫卹處三十三年十月份負傷官兵
呈表均悉，准在案。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理 院 宋子文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理 院 宋子文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理 院 宋子文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理 院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滄字第七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九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奉行政院第一三〇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寧夏省賀蘭縣三十三年度賦簡明表，請鑒核備案由。呈請鑒核備案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九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奉行政院第一三〇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寧夏省賀蘭縣三十三年度賦簡明表，請鑒核備案由。呈請鑒核備案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九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奉行政院第一三〇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貴州省餘慶、施秉兩縣三十三年度賦簡明表，請鑒核備案由。呈請鑒核備案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九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奉行政院第一三〇七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美國技術代表柏賽爾華費榮譽章，請鑒核備案由。呈請鑒核備案由。此令。

代行主任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理院 席長 宋子文

代行主任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理院 席長 宋子文

代行主任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理院 席長 宋子文

代行主任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理院 席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九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平人字第一〇九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三十三年度核定陸海空軍官佐除稅
殷承戰等四十四員退役張雲霖等四十一員名册，檢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九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建呈第一八二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七次會議決議通過財政部專
賣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及財政部專賣事業局組織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平人字第一〇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鄂無神處三十三年十月份
張志昌等六十三員名請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平人字第一〇八七四號呈一件，為湖北省臨時參議團第二屆參議員任期延至一年，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立法院
主席 孫科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一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平伍字第六七二號呈一件，呈請財政部發給政署會計員薪給表，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平伍字六六九號呈一件，為呈請財政部發給政署會計員薪給表，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平伍字第六三零號呈一件，呈請財政部發給政署會計員薪給表，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平人字第一零九號呈一件，呈請司法行政部發給政署會計員薪給表，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朱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朱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朱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平人字第一〇二六號呈一件，據新編省政府呈請頒發該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廳防官章，以昭慎重等情，呈請鑒核飭局分別鑄發由。

主任 蔣中正
代理主任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平人字第一〇三一號呈一件，呈報甘肅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保安司令部警用關防官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祈鑒核備案由。

主任 蔣中正
代理主任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平人字第一〇二八號呈一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任 蔣中正
代理主任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平人字第一〇二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安徽省太和縣政府印字遺失，請鑒核備案由。

主任 蔣中正
代理主任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十三號 渝字第七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渝人字第五〇號呈一件，為呈報設置撥款書政府統計室，並派費曼毅先行代理統計主任，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渝人字第四九〇號呈一件，呈報最高法院統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渝人字第四九一號呈一件，據教育部統計處呈報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並繳前統計主任截角官章，請轉呈銷燬等情，祈鑒核備案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34)乙總字第零一一六二號呈一件，為該院各研究所，已分別改併為動物、植物、工學、心理學、社會等五研究所，原擬關防已不適用，呈請鑒核飭局分別另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附錄

財政部佈告 渝公三字第四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十八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七次還本，及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四次還本，業於本月十一日在重慶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應依照關稅担保，債務攤存辦法辦理外，其餘債票，即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匯付，合將中籤債票號碼，中籤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佈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財政部長 俞鴻鈞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 期次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 種類張數	應還 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 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一八	〇三〇一五七二八九 〇三〇一四四五二〇 〇三〇一七三二九五〇	五千元 二五元 二五元 〇八元	二五元 六九元 〇二元 〇三元 〇六元 〇〇元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一四八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	七	二四三三三五四八三 二四三三三二七二六 二四三三三二八七四 二四三三三二九九七	萬元 二一〇元 二一〇元 二一〇元	二一〇元 二一〇元 二一〇元 二一〇元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二一五四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四	二九五四二〇	十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八〇〇元 〇〇元 〇〇元 〇〇元 〇〇元 〇〇元 〇〇元 〇〇元 〇〇元 〇〇元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九一五四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者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九三〇號 二十一年

被告懲戒人李昭榮 前四川綿竹縣縣長調任富順縣縣長 男年四十六歲 南川人 成都正府街六六號龍中榮律師事務所

收轉

有被告懲戒人因貪污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昭榮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四川綿竹縣清算委員劉季雲（農會幹事長）縣民代表文勁濤等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及八月間先後以該縣縣長李昭榮貪污有據請撤革律究等情呈控於監察院原呈計列（一）兼辦禁煙勸收護運開行各費以飽私囊（二）販運小學教科書加價漁利（三）擅自動用徵存陳糧款項（四）徇私舞弊退還救國公債（五）舞弊侵蝕營業稅款等情於同年七月中旬請監察委員白瑞源察川西一帶道經綿竹至該縣署詢問政情該縣民衆組織各法團代表文勁濤聞訊率趨而訴前情因據以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苗培成張華瀾朱宗上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前經本會函准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查覆認為第一第五兩款俱涉刑事嫌疑當經移送同院檢察處依法辦理去後茲准四川高等法院以據成都地方法院呈稱省此案業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仍持原判並檢同判決書函復到會判決業經確定應即開始懲戒程序茲就原彈劾案分別論究如次
一兼辦禁煙勸收護運開行各費以飽私囊部份 據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在復稱稱綿竹禁煙分局在二十六年十二月未改組以前抽收此項護運旅雜費係奉有四川禁煙總局及第五區禁煙局各訓令徵收分別報解解用並須單據專案報核迨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奉令改組禁煙室（仍附設縣府由縣長兼管）之後繼續辦理禁煙事宜亦奉令停止徵收則其先後徵收護運旅雜等費以非毫無根據等關於勒收協利積義兩土行之開行費一點據成都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節稱查綿竹縣積義土行總簿載一月一日禁煙局去洋三百元其流水簿上同月日記記去洋三百元旁注梁宏開經手協利土行總簿載行用兩月初五日去洋六百七十元據該縣清算員查出謂係李昭榮兼禁煙分局長所徵收之開行費既無李昭榮之條據亦無其他證據而經手人梁宏開於綿竹縣派員清算時即不承認收過開行費（見綿竹縣會議錄）是此款對於梁宏開之收過與否尚無相當之證明更不能推定為被告徵收開行費復就該土行簿記上之暫記及行用等字而證亦無從認定為徵收開行費况該縣同時尚有仁記各記等土行（見本院卷八五終頁）

（未完）